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8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整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辦旁會議室

主 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李妍樺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4 年 4 月 9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104 學年度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科目名稱調整及格式變更。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102 學年度入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名稱調整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104 學年度入學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科目名稱調整及格式變更。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中等教育學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	修正後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	本系推薦潘怡靜老師申請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林青穎老師申請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一、本屆新生奪得創意啦啦隊錦標賽冠軍，預計將於 5/6(三)中午

12:10 舉辦慶功宴，邀請系上所有老師和學生一起慶祝。

二、未來各高中、職會有許多招生邀約，日後系上會建立一個彙整

及輪值表格，希望各位老師都能一同協助，包含監考、出題…等事務都可詳盡記錄，亦對未來執行教師評鑑積分會有幫助。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應用英語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附件一，p.4-5）。

辦法：通過後續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應用英語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

2、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附件二，p.6-10）。

辦法：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潘怡靜老師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依據本校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2、教師申請表及傑出研究表現明及申請推薦理由詳如紙本資料附件三。

辦法：通過後續送院學術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伍鴻沂

案由：林青穎老師學術研究發展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

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2、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詳如紙本資料附件四。

辦 法：通過後續送院學術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伍鴻沂

案 由：修訂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教育部之前訪視委員意見且未來本校教師升等採自審，各學系系教評委員必須為 7 人。
- 2、要點修正後將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3、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五，p.11-13）。

辦 法：通過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13 點 11 分）。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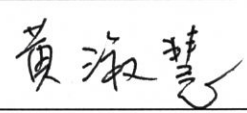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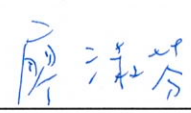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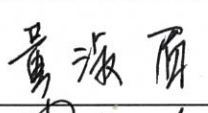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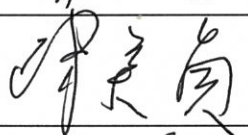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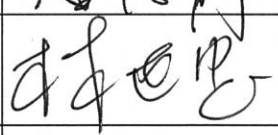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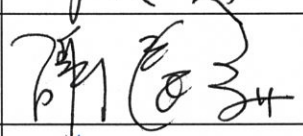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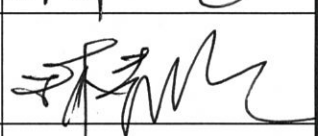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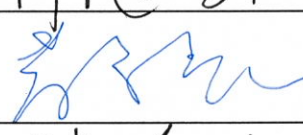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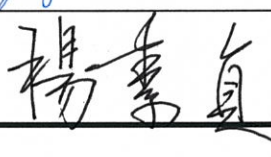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系（所）務 會議

10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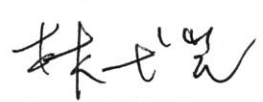
主席：

伍鴻沂院長	
-------	--

出席：

黃淑慧		廖淑芬	
黃淑眉		潘怡靜	
陳美貞		林世忠	
謝春美		林青穎	
蔡宗宏		范靜君	請 假
楊素貞			

列席：

林弋凱	
-----	---

記錄 李竹樟

工讀生

簡立亭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甄選時程及文件。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甄選名額。
五、本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由主任召集教師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甄選方式。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資格取得方式。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辦理方式。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之目的，特依據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後，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後提出申請。
- 三、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證明(含班上排名)。
 - (三) 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 四、錄取名額得視申請學生程度增減，但至多不超過次一學年度本學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系為審查預修研究生之申請，由主任召集教師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人所提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資格，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原修業年限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生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之。	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一) 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刊登一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三)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取得學位條件。
三、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三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修業年限。
四、指導教授為協助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得參酌各研究生專業背景，要求其指導之研究生至本校學院部補修專業科目，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補修科目。
五、學生選課單由系(所)主任核定，「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選課方式。
六、經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所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一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他所選修認定。
七、本所研究生應以在本系(所)授課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	指導教授資格。

規定	說明
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八、本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指導教授選定流程。
九、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含)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二)「論文考試」：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	碩士學位考試流程及時程。

規定	說明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三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注意事項。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方式。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修正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04 年 0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之。
- 二、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
 - (一) 修滿學分，其中學科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二) 在學期間至少應刊登一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三)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 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三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四、 指導教授為協助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得參酌各研究生專業背景，要求其指導之研究生至本校學院部補修專業科目，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 五、 學生選課單均須由系(所)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 六、 經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所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一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 七、 本所研究生應以在本系(所)授課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系(所)專任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指導者，應由本系(所)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
- 八、 本所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 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含)學分以上，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五、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

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二) 「論文考試」：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須於口試日期二十一天前提出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三名，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十、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 <u>至少七人</u> 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系依據「大學法」、「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至少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至少三人連署建請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專、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續聘、敘薪事項。
 - (三)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七、關於教師之聘任：
 -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 1.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人選交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2.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 3.聘任之程序：
 -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教師對應徵者進行初審，並邀請合格者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本系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

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

1.兼聘教師之聘任，需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3.當學期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八、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著作升等：

1.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或八月十五日前檢具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著作四份、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先自評)乙份及與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委員會初審。

2.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3.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得其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學歷升等：凡以學位申請改聘之教師，其資格應合於有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